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2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9: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80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三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吴悦刚、张子平、董事长陈德强、董事陈金祖、王祖初、陈紫英、徐燕、陈志豪,独立董事李贵生、沈海清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赵俊生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贺元先生代为出席并发表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议案;

针对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案号:(2017)粤03民初932号及(2017)粤03民初154号】,经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上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业务调整暨更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暨更名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3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10: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办A80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三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吴悦刚、张子平、田立强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悦刚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议案;

针对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案号:(2017)粤03民初932号及(2017)粤03民初154号】,经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上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后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4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概述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宏科技”)租赁合同纠纷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正宏科技保证金5,500万元,并赔偿正宏科技损失6,197,147.09元。本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本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将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69,197,147.09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97,147.09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后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陈国生先生、曾文林先生、解亚强、刘礼华教授、沈荣等教授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合法、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24,5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824,567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大华核字[2019]004366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股),每股价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0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6.0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7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4.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491号“验资报告”。上述实际募集资金目前除未使用,尚待使用21,074.8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604.45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4366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824,5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09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鄂01执365号)后,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向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确认,获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情形,此次被动减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与郭文斌(以下简称“质权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汉桥机器厂作为担保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郭文斌,因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质权人向武汉中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出现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  
 2、股东持股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26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8%。

二、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成交金额	占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集中竞价	2019-06-11	3,173,300	2.526	8,017,675.40	0.66%
汉桥机器厂	集中竞价	2019-06-12	1,255,100	2.496	3,132,925.50	0.24%
汉桥机器厂	集中竞价	2019-06-13	504,900	2.553	1,288,820.00	0.10%
合计	-	-	4,933,300	2.521	12,439,420.90	0.93%

2、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汉桥机器厂	260,100,000	49.28%
汉桥机器厂	260,100,000	49.28%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及赫美商业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郭文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及赫美商业向郭文斌借款8,000万元。同时,汉桥机器厂与郭文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及赫美商业实施该笔借款向郭文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42%股份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质押股份变更为771.4万股。

上述借款的实际借款人为汉桥机器厂第一大股东汉桥赫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投资”)的关联方,借款资金未流入公司账户。由此形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借款到期后,赫美投资、公司和赫美商业及相关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郭文斌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赫美商业及相关担保人归还本息及支付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该案件法院已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履行借款本息还款义务并支付逾期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公司未根据《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履行还款义务,郭文斌遂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担保人汉桥机器厂质押的赫美集团股份。武汉中院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

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鄂01执365号)并送达汉桥机器厂股份托管证券公司要求其协助处置股份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本次减持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处置股份产生的被动减持,并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3、公司将继续督促首发募集资金划转债务重组事项,从根本上解决其债务问题,通过解除公司还款义务解除财务资金占用情形。

4、因“广东正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等相关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9年6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5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暨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并相应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名称变更情况  
 为履行货运公司后期开展的国内快递服务等相关业务,将货运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机场国内快递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内快递公司”)。同时,根据上述业务调整,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变动情况,对货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

二、业务调整方案  
 为整合深圳机场业务资源,公司将深圳机场所代理国内航班(南航除外)的“集装设备管理”、“货物和邮件服务”两项业务(仅限国内部分,下同)委托国内货站公司进行管理。

同时,根据国内货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将营业范围由原“国内、国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代理报关;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调整为“为国内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处理服务、集装管理,为航空货运代理人提供货物交接、理货、配仓、仓储、分拣、搬运、查询等服务以及国内、国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国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代理报关;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三、调整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调整的必要性  
 1.落实公司战略部署的需要  
 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打造深圳机场综合一体化现代物流,将国内快递服务等专业委托国内货站公司进行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国内快递业务的经营管理转型,推进公司打造专业化运营商业模式的需要。

2.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的需要  
 国内快递业务不仅面临着市场竞争,同时也面临着铁路、陆路等其他交通物流方式的竞争,深圳机场国内快递业务占比逐年下降,传统的管理模式已无法完全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变更营业范围等业务委托国内货站公司管理,有利于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务调整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将深圳机场所代理国内航班(南航除外)的“集装设备管理”、“货物和邮件服务”两项业务委托给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组织管理机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2.本次调整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调整,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国内货站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经营范围等变更及业务调整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但国内货站公司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业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方案由经理层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8: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陈国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合法、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华核字[2019]004366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董肇华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2.25%股份的股东周掌华先生,在2019年6月14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仓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

五、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6月4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3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6月4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特别决议议案:无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八、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九、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十、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无

●报告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户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9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肇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辞职自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决定,提名周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60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与湖州银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联创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信物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毛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州银行全部股权114,000,000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12.5%)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转让金额39,90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61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公司流动资金性,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拟向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交通)、德清联创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信物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浙江中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州银行全部股权114,000,000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12.5%)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转让金额39,900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公司流动资金性,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拟向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交通)、德清联创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信物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浙江中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州银行全部股权114,000,000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12.5%)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转让金额39,900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公司流动资金性,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拟向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交通)、德清联创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信物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浙江中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州银行全部股权114,000,000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12.5%)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转让金额39,900万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公司流动资金性,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拟向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交通)、德清联创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信物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浙江中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州银行全部股权114,000,000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12.5%)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转让金额39,900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公司流动资金性,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拟向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交通)、德清联创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信物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湖州新宇织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浙江中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州银行全部股权114,000,000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12.5%)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转让金额39,900万元。